证券代码: 874232

证券简称: 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上述修订因涉及条目众多,由于未影响实质内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修改为: "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修改为: "过半数"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						
	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	发起	++ un 4 4/ un \	持股	出资	出	序	发起人	持股数	持股	出资	出
	号	人姓	持股数(股) 	比例	时间	资	号	姓名或	(股)	比例	时间	资

	名或				方
	名称				式
1.	赫建	58,665,0006	61.11%	2014 年 9 月 9	净资产折股

	名称				方
					式
1.	赫建	58,665,000	61.11%	2014 年 9 月 9	净资产折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 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 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本章程的** 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 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 者撤销该决议**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 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有 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六)对公司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有 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或参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或参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 定。已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 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 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 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 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 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 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便于股东参加的会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 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 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 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 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 论时间。

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 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 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 **股东会**审 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 票并披露:

- (一) 任兔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 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 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 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董事候 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 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 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 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 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 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 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 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 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 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 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监事会发现 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 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 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 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 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 即就任。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撤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 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 任。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 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年: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 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 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 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 1 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

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 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 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 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 分支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 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 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 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 报告:
- (三)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上述职权,在不与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 章程其他条款冲突的情况下有效。超过 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向董事 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 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三)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 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经公司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会决议另选 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 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报纸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 (四)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

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 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